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7 万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406,158,300 股减少至 405,933,6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406,158,300 元减少至 405,933,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5.83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3.36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15.8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93.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7 万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406,158,300 股减少至 405,933,6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406,158,300 元减少至 405,933,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5.83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3.36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15.8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93.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7 万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406,158,300 股减少至 405,933,6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406,158,300 元减少至 405,933,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5.83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3.36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15.8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93.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喆、余云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9	欧林生物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联系人：吴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公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发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喆、余云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9	欧林生物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联系人：吴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10.63-0.038=10.59$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